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

自查评估报告

建设项目名称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

1．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2015年1月1日之前的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在建的、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，长期投产运行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。

2．报告一律用钢笔/签字笔或电脑打印，字迹清晰、工整、不得涂改；

3．该表一式三份（企业公章复印无效），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（街道、园区管理机构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承 诺

我公司（单位）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，现承诺如下：

1．我公司（单位）已经知悉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，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，如存在瞒报、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．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。在项目运行过程中，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，确保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盖章、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**项目自查评估报告**

**主要内容：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（二）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；

（三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；

（四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；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；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；

（七）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；

（八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；

（九）环境信访情况；

（十）排污费征缴情况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；

（十二）结论：（如：经自查对照，本项目选址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、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，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，符合“登记一批”要求。）

**项目所在镇（街道）、园区**

**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**项目所在地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表**

|  |
| --- |
| 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**区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表**

|  |
| --- |
| 审核情况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